

证券代码：836090

证券简称：创富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董事长薛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814,04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7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总经理薛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814,04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7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副董事长黄志兴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5,88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分管（广州等区域业务）的副总经理黄志兴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5,88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

注：1、薛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.46%股份，并通过深圳市持富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

司及深圳市财富港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9.29%的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 37.76%的股份。

2、黄志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通过深圳市财富港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黄志兴先生因个人职务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，故向公司辞去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薛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辞职后将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薛春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长、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应尽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！

黄志兴先生因职务调整辞去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薛春先生的辞职报告》
- 2、《黄志兴先生的辞职报告》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